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.10.5 第109次教務會議通過99.12.13 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.10.12 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12.11 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 在學研究生,成績優異,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,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 位。
 - 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
 - (一)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10%以內,具研究 潛力者;
 - (二)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 為成績優異,具研究潛力者。
 - 二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研究生
 - (一)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前 三分之一以內,具研究潛力者;
 - (二)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 為成績優異,具研究潛力者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,以該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(如遇 小數點得全部進位),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 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;碩士班 (含在職專班)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,於每年寒、暑假期間 受理。

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。

-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,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,檢具下列各 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: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- 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
- (四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
以上資料,經各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,連同會議紀 錄彙送教務處,簽請校長核定後,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-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自核准學年度起,即為本校博士班一 年級新生;入學後之修業規定,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,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 學位,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,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,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,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 定後,得轉入(回)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就讀。

轉入(回)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後,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應修課程,提出論文,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,授予碩士學位;其在博士班修 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-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現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。
- 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 學位考試,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,則取 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